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指导工作组

长经防控企指〔2022〕2号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驻区各企业：

目前，省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，每天对职工和其他外来人员检测体温，查验健康绿码，加强企业内部防控，落实勤洗手、常通风、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。

二、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，对车间、食堂、办公室、职工宿舍、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按时消杀、开窗通风。从严控制、审核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，非必要不得组织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。

三、建议职工非必要不出市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的区域。近期前往中风险地区的职工返长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并第一时间向社区进行报备。

四、加强信息报告，发现有疑似病例、确诊人员密切接触者等异常情况，精准上报信息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缓报，确保信息畅通，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，严防疫情扩散。

五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配合疫情流动排查等各项防疫工作。

长春经开区疫情防控企业指导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(经济发展局代章)

2022年03月04日